

镇安县审计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陈因强审签，同意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

2. 负责起草有关审计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负责向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的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合理或合法性的建议：

(1)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各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4) 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及其受部门委托的其他单位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审计的中省市驻镇单位财务收支。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县级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5. 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

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经济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在市审计局的指导下，参与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19 年内设 6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法规审理股、财政金融审计股、农业环境与社保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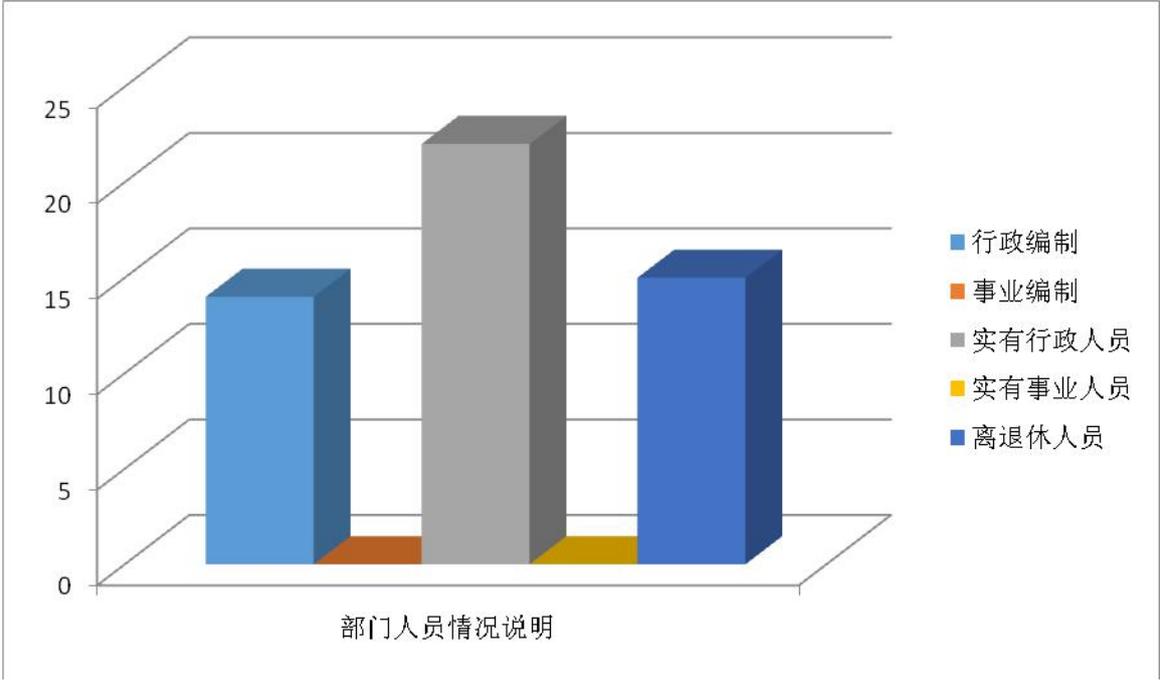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审计局机关（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无政府基金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2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2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0.26	本年支出合计	370.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收入总计	400.26	支出总计	40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26	400.26						
20108	审计事务	400.26	400.26						
2010801	行政运行	323.26	323.26						
2010804	审计业务	77	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功能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26	293.26	77			
20108	审计事务	370.26	293.26	77			
2010801	行政运行	293.26	293.26				
2010804	审计业务	77		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2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26	370.2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5、教育支出			
		8、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 出			
		14、资源勘探信 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9、住房保障支 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0.26	本年支出合计	370.26	370.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30	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00.26	支出总计	400.26	40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26	293.26	283.4	9.62	77	
20108	审计事务	370.26	293.26	283.64	9.62	77	
2010801	行政运行	293.26	293.26	283.64	9.62		
2010804	审计业务	77				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293.26	283.64	9.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64	283.64		
30101	基本工资	128.45	128.45		
30102	津贴补贴	106.65	106.65		
30103	奖金	9.35	9.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9	3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		9.62	
30201	办公费	0.28		0.28	
30205	水费	0.14		0.14	
30206	电费	3.57		3.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0.94	
30228	工会经费	4.69		4.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4	抚恤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预算数	3	0	3	0	0	0	0	3
决算数	0.94	0	0.9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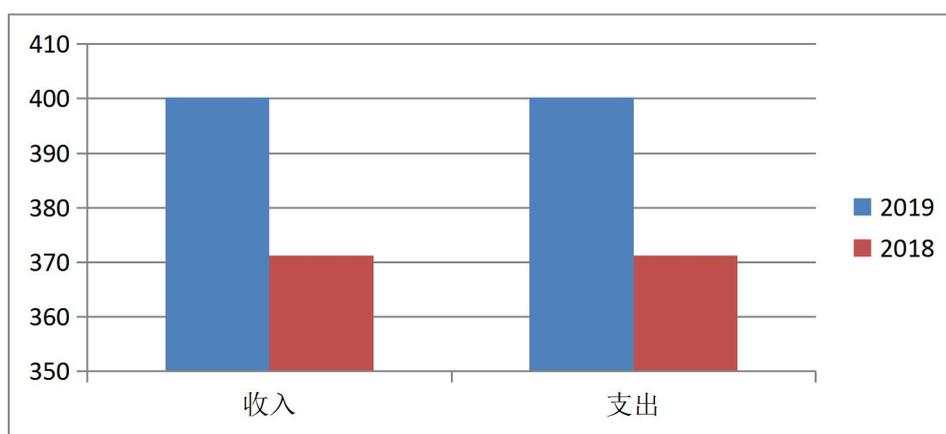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项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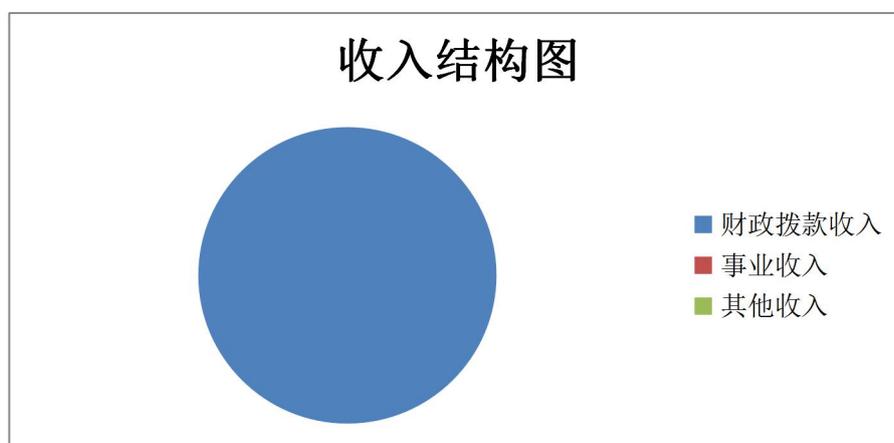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支出总计 400.2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9.07 万元，增加 7.8%，主要是：增加 1 名退休人员抚恤金和抽调外出审计人员的差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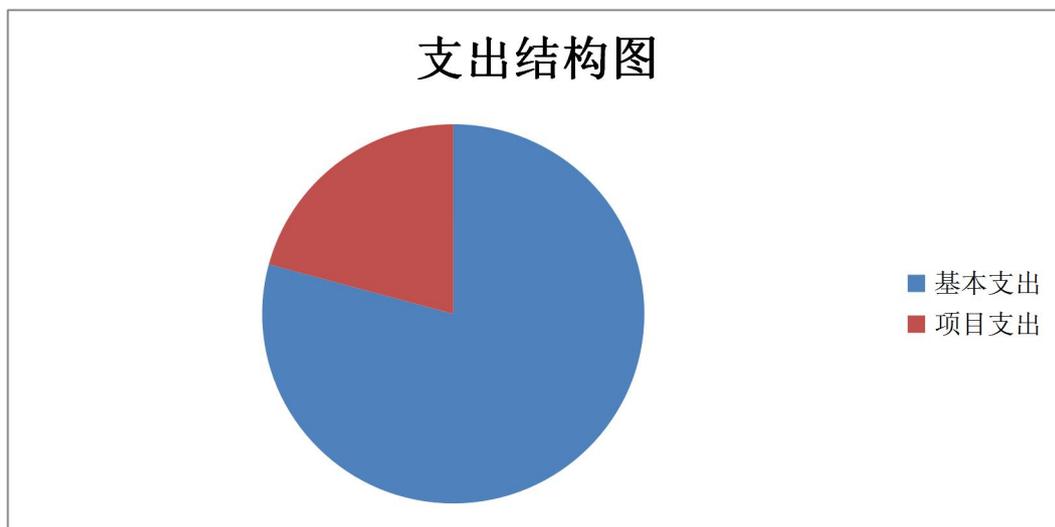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400.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0.26 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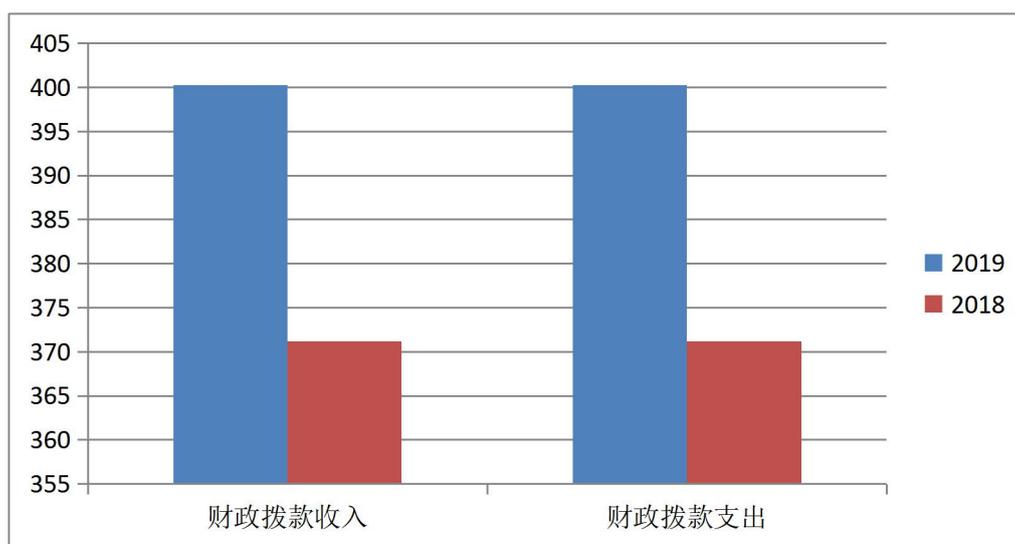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37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26万元，占总支出79%；项目支出77万元，占总支出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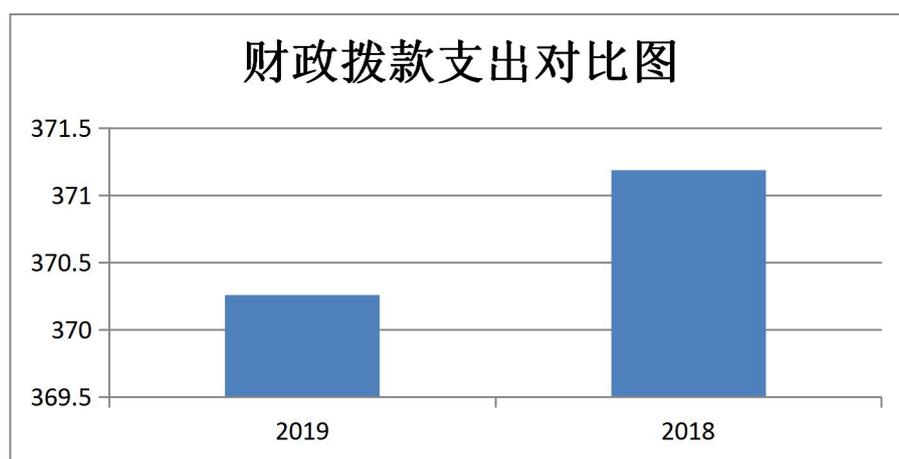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400.26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29.07万元，增加7.8%，主要是：增加1名退休人员抚恤金和抽调外出审计人员的差旅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7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93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46 万元，调整预算为 40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5.46 万元，调整预算为 32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的抚恤金未领取结转至下年度，在职职工的交通补贴指标下达较晚，结转至下年度领取。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调整预算为 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3.26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83.6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9.62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28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8.45 万元、津贴补贴 106.65 万元、奖金 9.35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8 万元、水费 0.14 万元，电费 3.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工会经费 4.6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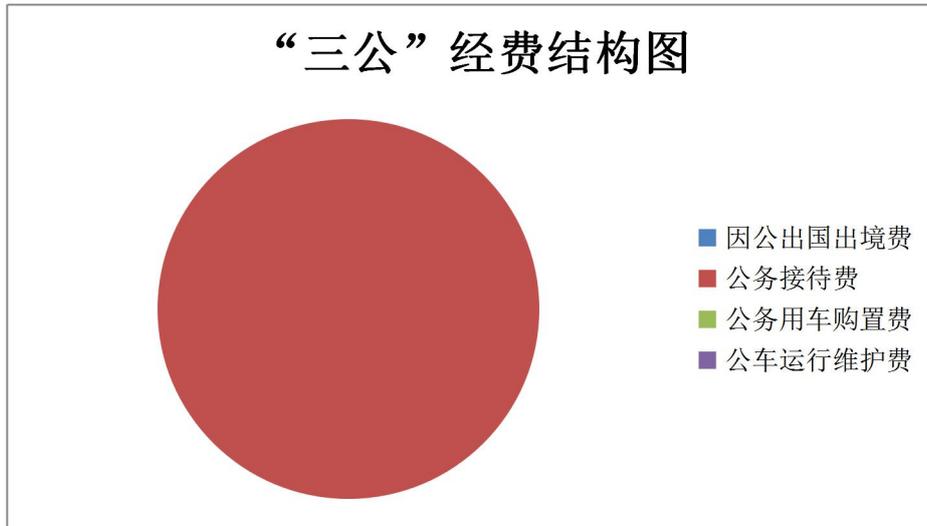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4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结构图



1. 因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未购置车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当年无公务车辆。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10批次，90人次，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的3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06万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时间紧迫，未按期安排职工参加业务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审计业务经费等共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审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7 万元，执行数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不断深化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以及财政、经济责任、投资、民生社保、资源环境等各领域审计，累计完成审计及审计调查项目 35 个，审计查出违规资金 5800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31556 万元，核减投资额 1251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63 条，被采纳审计建议 49 条，移交案件线索 1 件，向县政府提交专题报告 2 篇，综合报告或专题报告被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达 8 件。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审计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审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7	77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77	7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紧扣县委、县政府工作中心和上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对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力度，揭示全县在改革发展过程中的深层次问题，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市项目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全年安排审计项目计划 35 个，完成脱贫攻坚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2019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力服务县域工作大局。我们不断深化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以及财政、经济责任、投资、民生社保、资源环境等各领域审计，全年完成审计项目 35 个，脱贫攻坚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审计项目数量	≥ 30	35	
			提出审计建议	≥ 20	63	
			移交案件线索	≥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	≥ 10	49	
			挽回经济损失，节约财政资金	≥ 1000	1251	
			规范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财经法纪意识	≥ 7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	≥ 70%	70%	
审计结果真实完整，审计评价客观公正；审计人员依法、文明、廉洁实施审计。			≥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台/套			
			指标 2:		套			
			指标 3:		套			
			指标 4:		个			
			指标 5:		条			
		质量指标	指标 1:		100%			
			指标 2:		100%			
			指标 3:		≥95%			
			指标 4:		≥98%			
			指标 5:		≥98%			
		时效指标	指标 1:		12 月底前完			
			指标 2:		≤4 小时			
	指标 3:		≤30 分钟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指标 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镇安县审计局

自评得分：9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 2. 负责起草有关审计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3. 负责向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的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4.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合理或合法性的建议，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5. 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经济案件。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9. 在市审计局的指导下，参与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0.2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293.26 万元，审计业务 77 万元；按照活动内容分为：人员经费 283.6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62 万元，审计业务费 77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完成年初政府下达对审计项目计划规定的 35 个审计项目，完成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脱贫攻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 (单位)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在 < 70%，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100%	93%= (370.26/400.26) × 100%	8	1、年终临时增加 1 名退休人员抚恤金，当年未领取；2、交通补贴指标下达较晚，未能及时领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text{预算调整率} = \frac{\text{预算调整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100%	$146\% = \frac{400.26}{272.46} \times 100\%$	1	1、年终临时增加一名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2、由于外出审计项目增加，增加外出审计费用；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未纳入年初预算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60%，	4	由于部分外出审计人员审计差旅费集中在年度同一报销。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text{预算编制准确率} = \frac{\text{其他收入决算数}}{\text{其他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 100\%$	≤20%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31%=(0.94/3)×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当年无资产处置、无资产收益。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2.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手续，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会议讨论，4. 符合预算批复资金用途，5. 无挤占挪用情况。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数量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完成审计项目数量	≥ 30	35	40			
				提出审计建议		≥ 20	63					
			移交案件线索	≥ 1		1						
			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	≥ 10		49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 1000	1251			20
						规范财务管理	$\geq 70\%$	80%				
						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	$\geq 70\%$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结果真实,审计评价客观公正,审计人员依法、文明、廉洁审计	$\geq 90\%$	9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1.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

2019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支出 3.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